

附註：本函件內所用詞彙與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先生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洪日明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按每股供股股份 1.30 港元，
發行 127,278,986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
供股款項須於接納時繳足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緒言

董事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公佈，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30 港元進行供股，發行不少於 127,278,986 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 134,764,986 股供股股份，藉此集資約 165,000,000 港元（未扣除費用）。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 254,557,972 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將配發 127,278,986 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或按所持有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彼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繳足。

* 僅供識別

將向閣下寄發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並不會向閣下提呈任何認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供股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相當之法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已接獲其加拿大、直布羅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沙地阿拉伯、瑞士、台灣及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給予之意見，指(i)供股文件須送交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視情況而定)登記或存檔或獲其批准；或(ii)本公司可能須採取其他步驟以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關之監管規定。因此，倘若本公司欲向登記地址位於該九個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則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及規例。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認為將供股範圍擴大至該等海外股東並不適當，是由於考慮到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將會超出有關海外股東及本公司可能獲得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位於加拿大、直布羅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沙地阿拉伯、瑞士、台灣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本公司將會向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直布羅陀、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沙地阿拉伯、瑞士、台灣及美國之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認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將不會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予彼等。

本公司已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透過聯交所在市場上出售，惟須於扣除費用後有溢價之情況下才會將其出售。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將會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如出售金額少於100港元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預期出售之所得款項之支票(如有)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供股股份配額，將於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有如上文所述之方式出售之原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該等供股股份，以及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配額而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

本函件隨附本公司所刊發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其他資料及若干關於本集團之其他資料。隨本函件寄發予閣下之章程僅供參考之用，並非作為本公司向閣下提呈任何認購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此致

列位除外股東(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